连云港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实行依法处置、源头控制、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纳入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并将违法建设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被依法拆除的，不予补偿。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处理重大事项。

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联动、巡查监管和问责机制,并依法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依法做好执法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查处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及城市规划区外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配合对建设工程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不予产权登记。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镇规划区占用建设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查处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修、建筑安全与质量等方面的违法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公路、航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水利部门负责查处河道、湖泊、水库、塘坝等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查处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消防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相关工作。

财政、工信、林业、地震、人防、市场监管、公安、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防 控**

**第八条**本市建立健全发现违法建设的巡查制度。

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建立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确定责任单位，做好防控记录，并按照职责查处或者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

**第九条**村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制止、劝阻，并及时报告。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举报违法建设。

查处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举报制度，及时调查处理举报情况，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为违法建设出具设计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违法建设。

**第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收到相关执法部门关于违法建设的函告后，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查处机关调查核实违法建设，需要相关部门协助认定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征询认定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意见；情形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认定意见应当明确相关建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能否采取改正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以及认定的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

**第十四条** 查处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协同做好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违法建设的违法状态消除后，查处机关应当在违法状态消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本市建立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四章 处 置**

**第十六条** 查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在24小时内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对在建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依法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

**第十八条** 下列由市、县（区）政府统筹规划，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改造、整治项目，在项目方案确定前期，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实施方案的，不列入查处范围：

（一）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定的背街小巷改造、庭院改善项目和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含平改坡）、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危旧房改善、屋顶整治项目。

（二）由市、县（区）商务部门确定的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情形，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应当限期拆除：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广播电视传输网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应当拆除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定逾期不履行的，查处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履行决定催告书，催告履行期间不少于五日，催告书依法送达当事人；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拆除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拆除。

**第二十二条** 强制拆除实施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实施强制拆除时，违法建设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当提前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本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前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并运送他处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领取的，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四）制作强制拆除现场笔录并全程录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查处违法建设，建设主体或者实际占有者为违法建设的当事人。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在违法建设现场，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媒体发布公告，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满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相关执法部门可以在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多次违法建设或者有组织实施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时报送市信用管理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行诚信管理。

**第二十六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参与、实施违法建设的，负责查处的相关部门可以提请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相关执法部门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不履行查处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需要拆除的，由属地人民政府责成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强制拆除。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设的治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送审稿）》

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与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征地拆迁不断增多，部分城乡居民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大量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并呈现泛滥之势。违法建设速度快、成本低、获利大，如果任其发展，将引发连锁反应，不仅导致今后的查处成本越来越高、查处难度越来越大，严重阻碍城乡建设管理的正常开展，而且还将对社会稳定产生不良影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遏制。

我市于2013年制定的《连云港市市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仅适用市区，不仅适用范围狭窄，而且在内容上也不适应现实的需要，此外，作为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层次也较低。为此，必须根据现实发展的需要，制定适用范围广、效力层次更高的规范，已经成为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治理的当务之急，以快速有效地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在此背景下，我市在原有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行重新制定，并将之上升为地方政府规章。

二、制立法依据与过程

《实施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连云港市多年来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形成初稿。在制定过程中，先后到广东佛山市、云南昆明市、广西柳州市、海南海口市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并南京、常州、无锡、广州、武汉、厦门等地的经验进行借鉴。期间，通过电话咨询、函询、召开座谈等方式，多次征求各部门、县区等有关单位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反复推敲和完善。2021年11月至12月，再次向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和市各有关部门共29个单位征集意见，反馈建议43条，其中：重复意见7条，实际建议36条，经充分研究论证，采纳16条，部分采纳7条。

目前，《实施办法》已经完成初稿、专家论证、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集各部门意见等立法程序，现提交市政府审议。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分为总则、职责分工、防控、处置、法律责任、附则等，共有六章30条。

（一）适用范围的扩大

2013年的办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仅限于市区，难以适应控违工作的现实需要，为此，第二条适用范围将《实施办法》适用本市所有区域。

（二）明确各部门在控查违中的职责

为了遏制违法建设，《实施办法》明确了各相关主体在处理违法建设工作中的权责，确保各主体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例如，第五条明确了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处理重大事项，县区政府以及乡镇街道的职责；第六条明确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

（三）明确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的协助义务

为了从多角度、多方位防止违法建设的产生，《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为违法建设出具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违法建设。第十二条规定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收到相关执法部门关于违法建设的函告后，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四）确立查控违法建设的考核机制

为切实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纳入绩效目标考核体系，以切实保障《实施办法》的实施效果。

（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由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如果各部门执法资源分散、各自为政、信息资源不共享，将严重影响查处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为了加强各执法部门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的协调统一、信息共享、互相配合，《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六）对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处置

对违法建设的处理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分类处置。为此，区分了“在建违法建设”（第十七条）；“不列入查处范围的情形”（第十八条）；“尚可采取改正措施、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第十九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第二十条）等。分类处理，增强了可操作性，便于执法机关和相对人了解和判断违法建设处理的标准，同时也有利于执法的公开、公正。

（七）将违法建设与诚信管理相结合

为有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提高相对人拆除违法建设的自觉性，提高控查违行政执法效率，第二十五条将信用管理纳入其中，规定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时报送市信用管理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行诚信管理。

《连云港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立法对照表

|  |  |  |
| --- | --- | --- |
| **内 容** | **立法依据** | **参考依据** |
| **第一章 总则** |  |  |
|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保障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规范有序地实施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5年）**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营造良好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o "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o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提高城乡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一条　为了有效治理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本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适用本规定。  水务、文物保护、土地管理、园林绿化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治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所进行的建设及产生的建(构)筑物和设施。  违法建设行为及产生的建(构)筑物和设施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13年）**本省行政区域内处置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适用本规定。  违反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由有关部门依照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防控、查处等治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包括下列违反城乡规划、市容环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  　　（五）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或者城市容貌标准进行建设的；  　　（六）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市容环境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情形。  　　违法建设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交通运输、文物保护、园林绿化、人民防空、消防、水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条**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实行依法处置、源头控制、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八条 区县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巡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并按照职责查处或者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五条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遵循依法处置、源头控制、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  **《海口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暂行办法》（2013）**第三条 对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应当坚持既要严肃处理，又要符合客观实际，既要有利于遏制当前违法行为，又要有利于今后长效管理的原则，重点关注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区分对待、分类处置。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六条 对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实行以区为主、谁主管谁负责、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重点、控制源头、协作配合、依法追责，实施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协调联动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问责制，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做好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
|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纳入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并将违法建设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根据城乡规划工作的需要，加强规划管理机构建设，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处置工作责任制、部门联动机制和行政问责制，并将违法建设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13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并将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 **第五条** 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被依法拆除的，不予补偿。 |  |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1）**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进行违法建设，不得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被依法拆除的，不予补偿。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七条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被依法拆除的，不予补偿。 |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  |
|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处理重大事项。  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联动、巡查监管和问责机制,并依法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四条 省、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规划的相关工作。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五条 有关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规划区。  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镇、乡、村庄，镇、乡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不单独划定规划区，由其隶属的城市或者镇、乡统一实施规划管理。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六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联动、经费保障和问责机制，统筹协调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依照职权实施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工作。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情况，协调处理查处违法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控违办”)，办公室设在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察考核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区政府是其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组织领导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街道、镇及所辖村、居委会和所属相关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确定本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目标；  (二)督促街道、镇及其所辖村、居委会和所属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的巡查和控管措施，开展巡查控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建  设行为，责成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处理因查处违法建设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四)对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单位和居(村)民进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五)配合市人民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做好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是本辖区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机制，明确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目标，指导、协调和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开展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二）保障违法建筑处置所需的经费、人员和装备；  （三）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四）妥善处理违法建筑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社会问题；  （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建设的乡村违法建设后，应当立即书面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可以查封施工现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乡村违法建设后20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一）应当取得规划许可而未取得规划许可，不符合村庄规划的，限期拆除；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  　　（二）已经取得规划许可，但违反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  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乡村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区县城管、规划、国土、农村工作、公安等部门协助，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当地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六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依照职权实施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工作。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实行综合执法或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乡规划、建设、房管、市场监管、公安、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相关工作。 |
| **第七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查处农用地、未利用地及规划区外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配合对建设工程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不予产权登记。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镇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查处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修、建筑安全与质量等方面的违法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公路、航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水利部门负责查处河道、湖泊、水库、塘坝等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查处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消防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相关工作。  财政、工信、林业、地震、人防、市场监管、公安、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五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十二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301.html" \o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释义：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第十三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358.html" \o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第十三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水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违法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制止违法建设的职责：  （一）城乡规划部门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不得出具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核实意见；对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在建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  （二）建设部门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依照规定无需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除外；对当事人未处理完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房屋出租进行登记备案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或者不动产权证等合法权属证明；  （三）国土部门对没有或者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以及当事人未处理完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办理或者暂缓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继承登记和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除外）和抵押登记；  （四）消防部门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不得受理或者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照规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供临时建设批准文件的除外；  （五）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对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严重危害治安秩序的当事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并进行处理，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六）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将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并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向社会公示。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违法建设防控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附有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发现违法的建（构）筑物出租的，及时移交查处机关；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协助义务，实行信用记分管理。  （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严格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对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三）国土资源部门对查处机关依法抄告的附有违法建设的建筑，在违法状态消除前不得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等手续。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在广告中出现的可以擅自进行房屋结构改造、改变使用面积的虚假宣传。  （五）公安机关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以及鼓动、组织、参与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涉嫌刑事伤害以及查处机关移送的涉嫌其他犯罪的违法建设案件依法立案；对严重破坏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查处结果抄告相关部门；对查处机关抄告的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已经办理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 **第三章 防 控** |  |  |
| **第八条**本市建立健全发现违法建设的巡查制度。  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建立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确定责任单位，做好防控记录，并按照职责查处或者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第五十一条 省、城市和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区县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巡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并按照职责查处或者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09年）**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发现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  拆违实施部门、各区县承担城市管理巡查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筑并依法予以查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县的房屋管理部门。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违法建设实行网格化监管。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制止，督促当事人改正，并立即通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畅通违法建设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衔接联动，加大违法建设执法检查力度。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抄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有权予以制止、劝阻，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第九条**村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制止、劝阻，并及时报告。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第五十四条除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外，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样本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立面图，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2017年）**第十三条 下列组织和单位应当各自履行相应义务：  （一）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在本区域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查处机关；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制止并向查处机关报告，协助查处工作；  （三）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得对查处机关告知的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二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做好书面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查处机关报告。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条第三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有权予以制止、劝阻，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举报违法建设。  查处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举报制度，及时调查处理举报情况，并为举报人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法建设行为。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违法建设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奖励。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举报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予以保密。  **《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4）**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建筑进行举报。  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违法建筑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  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为违法建设出具设计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违法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省外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 |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十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或者监理业务；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2年)**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或者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5年）**第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防控和处置城镇违法建筑。  　　规划、土地、住建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建立本部门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的机制，配合城管执法部门、主城区以外的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规划部门负责协助认定违法建筑。土地部门负责协助查处基于违法用地进行建设的行为。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后和竣工验收前的监督管理，防控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企业为违法建筑供应混凝土，协助核实违法建筑施工报建情况，不得为违法建筑办理房产登记等手续。  公安、安监、工商、财政、水务、科工信、卫生、环保、食品药品监管、消防、文化广电、司法行政以及行政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实施本规定。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
| **第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收到相关执法部门关于违法建设的函告后，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省外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六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在向用户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房屋权属等有关证明。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收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关于违法建设的函告后，在不影响违法建设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形下，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十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品混凝土企业根据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书面通知，不得为使用违法建筑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用水、用电、用气，不得为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提供商品混凝土；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在向用户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房屋权属等有关证明；查处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违法建设书面告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并抄告违法建设当事人。  在不影响违法建设当事人正常生活的情形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
| **第十三条** 查处机关调查核实违法建设，需要相关部门协助认定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征询认定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意见；情形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认定意见应当明确相关建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能否采取改正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以及认定的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 |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调查核实违法建设，需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认定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征询认定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意见;情形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规划认定意见应当明确相关建设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和有关标准，以及认定的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  对于历史遗留的情况复杂的涉嫌违法建设进行认定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 |
| **第十四条** 查处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协同做好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违法建设的违法状态消除后，查处机关应当在违法状态消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有关部门。 |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三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协同做好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违法建设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违法状态消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的信息抄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
| **第十五条**本市建立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第八条 鼓励开展城乡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推进城乡规划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省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城乡规划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城乡规划的科技水平和管理效能。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制定、落实扶持政策，减轻物业服务企业负担；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七条 本市建立禁止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电子政务网络、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建立禁止违法建设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惠州市区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14年）**第十三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和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查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利用违法建设监控系统、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测、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
| **第四章 处置** |  |  |
| **第十六条** 查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在24小时内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 **《锦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草案）》**第十二条[举报和受理]　查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经核查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立案调查；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及时受理。  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在24小时内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十条查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  　　经核查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受理；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及时受理。  　　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在24小时内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 **第十七条**对在建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依法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公布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的用量、单价、金额，并按照实际费用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对公布的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费用的分摊情况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答复。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现代服务业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征的各类费用，不计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住宅小区内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使用价格的标准执行，但洗车、餐饮等经营性用水、用电、用气除外。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五条对在建违法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即时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八条　对在建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即时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并实施现场监管；  　　（二）违法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行为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十一条 发现正在建设的城镇违法建设，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立即书面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应当立即报告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机关查封施工现场。 |
| **第十八条**  下列由市、县（区）政府统筹规划，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改造、整治项目，在项目方案确定前期，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实施方案的，不列入查处范围：  （一）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定的背街小巷改造、庭院改善项目和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含平改坡）、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危旧房改善、屋顶整治项目。  （二）由市、县（区）商务部门确定的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  | **《南京市关于加强违法建设治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2018年）**二、（三）下列由市政府统筹规划，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改造、整治项目，在项目方案确定前期，已经过市规划局同意并纳入实施方案的，不列入违法建筑认定与查处范畴：  1.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确定的背街小巷改造、庭院改善项目和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含平改坡）、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2.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确定的危旧房改善、屋顶整治项目；  3.由市商务局确定的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
|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情形，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  前款所称的其他工程建设，包括广场、停车场、重点绿化工程，城市雕塑、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2年）**第四条 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开工前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在规定期限内经验线合格，且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在20日内书面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以上10%以下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应当在20日内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 |
|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应当限期拆除：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广播电视传输网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应当拆除的情形。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六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情形，包括：  　　（一）占用城市道路、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风景名胜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擅自在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的住宅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的；  　　（六）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景观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连云港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21号）**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责令限期拆除，依法给予行政罚款：  (一)对用地性质、城市景观、城市环境、文物保护、风景名胜、重要工程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侵占学校、医院、体育和公共活动场所用地，以及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等通道、出入口，危害公共安全和利益的；  (三)侵占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管线或者防洪排涝通道及设施、规划保留或者保护的水体、天然气或者通信管道及设施、高压供电走廊的；  (四)侵占军用设施、市政设施或者其他基础设施用地的；  (五)违反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的；  (六)占用基本农田，占用乡村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等情形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情形，应当依法拆除的。 |
|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定逾期不履行的，查处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履行决定催告书，催告履行期间不少于五日，催告书依法送达当事人；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拆除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拆除。 |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六条对已建的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的，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当事人对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时作出履行决定催告书，催告履行期间不少于五日，催告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二）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拆除违法建设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报经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强制拆除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三）批准强制拆除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其他机关（以下合称强制拆除实施机关）实施强制拆除；  （四）强制拆除实施机关应当提前在违法建设现场公告强制拆除决定，告知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期限、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相关依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五）当事人不自行拆除，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强制拆除实施机关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
| **第二十二条** 强制拆除实施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实施强制拆除时，违法建设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当提前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本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前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并运送他处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领取的，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四）制作强制拆除现场笔录并全程录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2021年）**第二十六条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提前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无利害关系人的见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应当在无利害关系人的见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逾期不领取的，对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依法进行拍卖或者变卖，并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四）全过程记录强制拆除现场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七条 强制拆除实施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实施强制拆除时，违法建设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当提前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本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前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并运送他处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领取的，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四)制作强制拆除现场笔录并全程录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第二十三条** 查处违法建设，建设主体或者实际占有者为违法建设的当事人。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在违法建设现场，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媒体发布公告，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满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相关执法部门可以在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处理。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内容依法应当先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的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提高容积率、改变使用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变更规划许可前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申请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七十八条 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填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  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0日。公告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四条 查处违法建设，建设主体或者违法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实际占有者为违法建设的当事人。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和违法建设现场，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媒体发布公告，要求限期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满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处理。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
| **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多次违法建设或者有组织实施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年）**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二十八条 对屡拆屡建或者有组织实施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对采取威胁和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二十五条 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以及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封的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三十一条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时报送市信用管理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行诚信管理。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未进行查验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二十九条 违法建筑处置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2017年）**第十六条 查处机关应当将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有关信息函告征信机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及时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建设行为信息，以及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的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 **第二十六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参与、实施违法建设的，负责查处的相关部门可以提请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组织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编制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以及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查处机关除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外，应当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三十二条 对辖区内违法建筑负有监督管理和检查处置职责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机制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和证照、出具相关证明的；  （三）未及时发现私搭乱建、违规临时建筑等问题的；  （四）收到违法建筑的举报、反映或者问题情况通报，未及时查证，或者在查证后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纠正和依法拆除的；  （五）对违法建筑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对接收到的问题、情况没有及时提出处置办法或未按照管理职责报告、移交主管部门处置的；  （七）谎报、瞒报、漏报、迟报、拒报违法建筑有关问题的；  （八）未妥善处理违法建筑处置过程中的社会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存在其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形的。 |
| **第二十七条**相关执法部门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不履行查处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三十四条　负有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治理中未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消极懈怠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治理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六章 附则** |  |  |
| **第二十八条**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需要拆除的，由属地人民政府责成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强制拆除。 |  |  |
|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设的治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设的治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  |